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或“甲方”）于近日与深圳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核三期基金”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风电、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本运作达成共识，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长期全面合作。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1、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于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等业务。

2、深圳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专注于风电、太阳能、水电等新能源领域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总投资规模 50 亿元，是中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市场化运营、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中广核三期基金致力于与中小民营开发商合作，为中小民营开发商提供

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股权及项目融资服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默契配合，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国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合作模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1）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

（2）甲方及合资公司团队主要负责合资公司项目的开发、EPC 建设等相关工作，乙方主要提供技术及决策支持、投融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3）对于合资公司投资、开发及建设的项目，乙方具有优先收购权，合资公司在取得相关项目资料后均应优先提供给乙方进行筛选，对于符合乙方投资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乙方的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乙方；

（4）合资公司具体组织形式、架构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股东（发起人）合作协议约定。

2、对于乙方拟收购的合资公司及甲方开发或建设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项目，在符合乙方技术标准及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甲方关联方的设备。

3、对于乙方开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在符合乙方内部审批流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交由甲方设计采购建设。

4、甲方开发、建设并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甲方按照乙方技术要求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并建成投运后，在乙方审批通过后，由乙方全额收购该项目。

5、具体采用何种合作模式，由双方根据具体合作的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6、对于乙方开发和乙方收购合资公司及甲方开发或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项目，在符合乙方内部审批流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聘请甲方作为项目的运维方。

（二）各方权利及义务

1、各自发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全力配合完成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在不涉及损害各自利益及互惠共赢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力求通过合作交流共同探索出一条全新的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商业模式。

2、在合作过程中，本着高度责任的精神切实维护各方的利益和企业声誉，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过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他方的技术和商务活动机密。

3、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方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可以独自以各自名义或与其他单位和机构建立关于合作项目的交流或协作关系。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合作致力于风电、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本运作，合作双方对中国的新能源行业均有深入理解并对其未来发展有着诸多共识，合作基础深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扩张策略并获得较好的回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双方拟通过全方位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在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投融资领域内开展深入合作，从而实现各方在中国清洁能源等领域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愿景。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扩张策略并获得较好的回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不含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减持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的计划。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